**國立臺灣大學　　　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系所）**

**外籍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、兼任教師提前致發聘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目前聘書聘期起迄 | 申請原因(必填) | 擬發聘書聘期起迄 | 佔缺致酬情形 |
| 範例1 | 教授 | ○○○ |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日止 | 辦理居留延期 |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範例2 | 兼任助理教授 | ○○○ |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日止 | 辦理工作證 |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1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2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3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4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5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□佔缺致酬□1/2□1/4(佔缺編號：　 )□其他經費致酬(經費來源：　 )□不致酬 |
| 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學院（中心）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一、依本校第2479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五附帶決議，外籍教師為辦理工作許可申請，擬提早發給聘書者，如其續聘案經系院同意，得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先行發聘，再提行政會議報告。二、如奉核可，請影送本名冊至本室先行辦理致聘，再提行政會議報告。人事室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組長　　　　　　專門委員　　　　　　主任 |
| 以上謹陳請核示（教　　師）教務長（研究人員）研發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】 |
| 賡續處理情形 |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：□報告。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**填表說明：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校外籍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)、兼任教師，其續聘案經系院同意，為辦理工作許可等原因，擬申請提前致發聘書者。**